

湖北新锐文丛

晓
苏
著

重上娘山

长江文艺出版社



(鄂)新登字 05 号

湖北新锐文丛·重上娘山

晓苏 著

责任编辑:秦文仲

封面设计:蔡跃华

责任印制:周铁衡

出版者:长江文艺出版社(武汉解放大道新育村 33 号) 邮编:430022

发行者:长江文艺出版社

印刷者:武汉明伦印刷厂

开 本:850mm×1168mm 1/32

插页:2 印张 10.125

版 次:1997 年 5 月第 1 版

199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245 千字

印数:1—2000 册

ISBN7-5354-1453-2/I·1137

定价:1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给厂方负责调换。

总 序

樊 星

长江文艺出版社推出的这套《湖北新锐文丛》，是荆楚文坛新生代作家创作实力的一次集中展示。

“新生代”，这儿指的是出生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一代人。他们因幸运地逃过了十年浩劫而不像“五七族”（“右派”作家）、“知青族”那样赋有沉重的使命感、强烈的政治意识，又因生逢“文革”结束后改革开放的新时期而思想活跃，富于锐意求新的个性意识和变动不居的创造活力。1985年以后，他们中产生了一批展示“新生代”精神风貌和艺术特色的青年作家。我曾在《新生代的崛起》一文中概括过他们的基本文化品格：“新生代的自我作为行动的出发点，跟着感觉走，创造了色彩斑斓、风格多变的新文化，充分显示了青春的活力，同时也体现出青春的浮躁与矫情。跟着感觉走，有的走入了泥淖，在绝望中沉沦；有的走入了‘象牙之塔’，在洒脱中新生；有的狂躁不安，过后又疲惫不堪；有的雄心勃勃，奋斗中春风得意……新生代的新风貌是思想解放、人性解放的硕果。新生代的行动主义和唯美主义甚至对知青一代也发生了不可低估的影响，因而注定要成为一支重塑民族魂的强大力量。”（见《文艺评论》1995年第1期）

晓苏、阿毛、周昕、马竹、李鲁平便是荆楚文坛上新世代作家的代表。他们都出生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都在八十年代的武汉地区高等学校完成了本科学业的学习，也都是在大学校园里开始了热爱文学、追求文学的事业。他们在人生求索与艺术创新的道路上，与他们的同龄人余华、苏童、韩东、朱文、毕

飞宇、陈染、吕新、述平有某些共同的追求(如对新生代生命体验的特别关注、对时代浮躁情绪的敏锐感知、对人生之谜的新颖思考、对艺术形式创新的强烈渴求),另一方面,他们各自不同的人生履历、审美旨趣也必然地使他们的作品显示出某些独特性——有时,这独特性显示为主题的创新;有时,这独特性显示为文化背景的地域特色;有时,这独特性又显示为艺术感悟的微妙。

先看看晓苏。晓苏是一位勤奋、多产的作家,已有《山里人山外人》、《黑灯》、《狗戏》三部小说集出版,并有长篇小说《五里铺》行世。他擅长短篇小说创作,曾几次获《长江文艺》奖,多篇作品被《小说选刊》、《小说月报》转载,有的还被译介到国外。他来自鄂西山区,故在他的“油菜坡”系列小说中记录下故乡形形色色的悲喜人生,短篇代表作《两个人的会场》、《三个人的故事》都浓缩了山乡的巨变史,有尺幅千里之势。大学毕业后,他在一所高校供职。他的“黑色系列”小说则是他观摹校园人生、发现人心奥秘的艺术纪录,其中的代表作《黑色背景》也堪称当代短篇佳作,亦可供研究“新生代”心态者参考。近年来,他又在继续创作短篇的同时开拓着中篇创作的新路,在书写“世态小说”之外尝试着“哲理小说”的创作。收入本集中的《乡村同学》在一个“追寻与错过”的“圆形结构”中寄寓了深长的人生哲思,在令人追怀往事、感慨人生的同时获取“追寻虚无”的深刻启迪;《祖坟高耸》则在一个唯物主义者突变为神秘主义者的故事之中写出了迷信与巧合、臆测与悲剧之间的微妙联系,写出了反思知识分子信仰变迁历程的意义。此外,《村长独白》在展示当代农村的忧患人生方面,也触及到许多严峻的社会问题。

李鲁平、马竹也都是由乡镇进入都市,由写诗开始进入文坛,又都是在经历过商潮的浮沉后转入小说创作的。因此,他们的作品也多有双重的文化背景。李鲁平的《沉船》、《追寻祖父的踪迹》是他的故乡回忆,其中那些沙洲上淘金汉率性而活泼的悲剧人生与那些地方风俗画的描写,都散发出浓烈的乡

野气息；而《策划时代》、《走向秋天》则是他一度“下海”的人生体验的结晶。《策划时代》写喧嚣的时代，“连空气都想杀人”，野心与欲望，阴谋与爱情，都在商潮中碰撞，浮沉，哲学硕士张语由无心读书，“下海”策划到默默退出商界的历程也颇有典型意味；《走向秋天》写实干家的缺乏自信心态、写商战中的无情与官司中的玄机，写社会之网的魔力无边，都颇有新意。马竹的作品不拘一格，又从不同的侧面切入了“追问良知”的时代主题《红尘三米》中的主人公米福不追求城市又不被故乡接受的痛苦，是当代许多在城乡之间苦苦徘徊的“边缘人”的一个缩影。“我并没有真正进入生活”的困惑和“我无法寻找到被拯救的可能”的绝望都令人长叹。而米根、米芝在堕落中的陶醉的情态又与米福的思索中痛苦的心态形成了耐人寻味的对比。《我是您儿子》塑造了一位正直的干部形象。《老牛老不老实》揭示一位老实人的复杂心态，虽都是写实之作，艺术风格却各有千秋：一如刀削斧斫，一如雾中看花。马竹很想在自己的创作中分析出一点什么东西，比如人的能与不能，人与生存环境的斗争，人与他人随时构成的痛苦等等，也可以看出他对小说“哲理性”的追求。

阿毛也是由写诗转入小说创作的。作为一位有才华的青年女作家，她对知识女性的情绪世界情有独钟。《非经典爱情》和《世纪末女人》是她的代表作。前者的主题是“为什么我们在经历了一场一场的爱情之后，仍然没有爱情？”通过“爱情的感觉无处不在，无时不有。但是真正的爱情却寥若晨星”写出当代青年男女的情感困惑，也启发人体会“激情”与“爱情”、“需要”与“依恋”、“为爱而爱”与“真情”、“责任”与“忠贞”之间的差异哲思，笔力不凡；后者写一个“后现代主义生活方式”中人“那种飘零与伤残的美”，她无所不为，情绪多变；游戏人生，也心藏苦闷。她是浮躁人生的一个缩影，也是“新人类”、“新女性”的一个标本。此外，《走前唤醒我》中“我更多的是一个灵性的头脑，而不是智慧的头脑”的妙语、《一个穿着睡衣的神秘女人》中“我是那么认真地玩着游戏，结果受伤的却是我自己”的

感悟,都极有概括力。而《非经典爱情》等篇的写实风格与《走前唤醒我》的散文体的不同,也显示了阿毛的多方面才华。

周昕则是荆楚文坛上“留学生文学”的代表作家。她赴日本留学后,已在一家日本公司找到了位置。她一直以纤细感人的笔触描绘着留日学生复杂心绪,中篇小说《美伦》曾获《长江文艺》奖。与曹桂林的《北京人在纽约》、刘观德的《我的财富在澳洲》等篇的不同之处在于,周昕笔下的留学生多是柔弱、伤感、需要人保护、却又常常失望的女子形象。她们一面努力认识着,适应着异国的生活方式,一方面却又困守着中国的某些传统观念;一边不断寻求着“保护伞”,一边又因为心绪的变异不断走出“保护伞”。这样,周昕的“留学生文学”就显示出“女性文学”的某些特色。《美伦》的主人公“喜欢自己掌握自己”,却在留学生活的磨砺中“慢慢忘却了自己无上的骄傲”;又在学会做一个“弱女子”以便得到更多同情的同时,也学会了“不要对一个男人太痴情”的处世之道……她只是悄悄地体验人生。“美伦不知道将来会怎样,也无心去想”。这儿没有大悲大喜,有的只是适应与知足。《随缘聚散》中的莲容也是从小性情温存,不求出人头地,轻易就满足……只要自己感觉幸福,可是几度被男人欺骗的不幸终于使她走近了“只好一切随缘”的人生境界——在这境界的深处,是弱女子看破红尘后的无奈。《敏夫山庄》里的苏伊灵为圆留学梦而背叛爱情,在背叛的同时也“咒骂自己的无情”,活画出“她常常在两种心情中游来游去,无法把握自己”的二重人格,也隐约写出了“新生代”在“跟着感觉走”的同时也“自审”的文化主题。

——匆匆一瞥,我们已经领略了这套《湖北新锐文丛》的丰富色调:晓苏的“哲理小说”、李鲁平的“商界小说”、马竹的“世态小说”、阿毛的“女性文学”、周昕的“域外文学”,已经在显示了他们创作个性的同时也展示了荆楚文坛新生代不拘一格的绚丽风采和多角度发展的可能性。

二

在领略了荆楚文坛新生代的绚丽风采之后,有必要探讨

一下他们的某些理论品格。

湖北文学有没有自己的特色？如果有，特色是什么？

1987年以前，湖北文坛曾经多次困扰于一个问题：湖北的文学创作比起全国的文学新潮来，为什么总是“慢半拍”？所谓“慢半拍”，指的是湖北作家的创作赶不上“新潮”，写得太“实”。直到1987年方方、池莉的写实之作经过京、沪批评界的大力宣传名扬天下，成为“新写实”的代表作，“慢半拍”的说法才烟消云散。这是一个有趣的话题：“慢半拍”的，是写实；领风骚的，也是写实。虽然方方在《风景》之前就写出了《闲聊宦子塌》那样地域色彩浓郁的“楚风小说”、《白梦》那样功力深厚的“世态小说”，虽然池莉也在《烦恼人生》之前就写下了清新动人的《月儿好》那样的写实之作，但一直要到她们与刘恒、刘震云、叶兆言、余华等人一起掀起了“新写实”的热潮，才成为文坛的骄子。“慢半拍”也罢，领风骚也罢，都系于“写实”二字。新潮高涨时，“写实”就似乎“慢半拍”；新潮过后，“写实”就领风骚了。这一现象意味着：湖北作家的创作主流，是写实。方方、池莉、刘醒龙、邓一光……都是写实的好手。

不过，写实也有色调的不同。一般认为，“新写实”的主色调是冷漠。但池莉的写实之作都充满了“过日子”的温馨。方方的冷嘲热讽，矛头所指，也常常不是人性的痼疾（如刘恒、余华、苏童等人的暴露人性恶那样），而是生长痼疾的土壤。刘醒龙的呼吁“分享艰难”，邓一光为英雄主义谱写的历史悲歌，也都燃烧着热烈的激情。因此，我倾向于认为：湖北作家创作的一大特色是“热情的现实主义”。由此反观徐迟的《哥德巴赫猜想》、曾卓的《老水手的歌》、刘富道的《眼镜》、王振武的《生命闪过刀口》、映泉的《桃花湾的娘儿们》、沈虹光的《同船过渡》、李冰的《人生一台戏》……不论是小说、报告文学，还是诗歌、戏剧文学，都充满热情，都感人至深。

对这种现象，也许可以作出这样的解释：湖北是楚文化的故乡，而依据文化史家的解释：“楚人”在性格方面，也较北方明朗、活泼、热烈。有什么样的民风，就有什么样的文学。《离

骚》尽管庄重、典丽、飘逸，但更有一种热烈，一种放浪，一阵嘶喊，那来由也不仅是个性的，而也有那个‘时代’的大胆，那个‘地方’的狂放，那个‘民风’的强悍。”（见萧兵：《楚辞文化》第134、264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

以同样的眼光来看晓苏、阿毛、周昕、马竹、李鲁平的作品，我们也不难感受到他们的某些共通之处：他们都基本以写实风格为重，以关注现实人生的困惑见长。这就使得他们不同于主张“为艺术而艺术”的南京“大学才子群”（以韩东、朱文、毕飞宇等为代表），也不同于“先锋小说”的代表人物余华、苏童、吕新。

晓苏的《乡村同学》、《重上娘山》都蕴含着“忏悔”的主题——为当年的过失而忏悔，是一种真诚动人的情感。《祖坟高竿》散发着悲凉的气息，但作家“反思历史”的热情也灼然可感。李鲁平笔下的淘金汉、生意人也在生存竞争中焕发出逼人的热情，显示出旺盛的生命力。马竹的《红尘三米》中充满了忧患的痛苦、绝望的激情；《我是您儿子》也散发出弘扬正气的热情。阿毛写“世纪末女人”的苦闷，一方面在展示着世纪末的迷惘与浮躁，另一方面又以“为什么我们在经历了一场一场的爱情之后，仍然没有爱情？”的当代“天问”和“我们这些世俗的女人，大都是热爱梦想的族类，文学女人尤其是”的真诚自白去为那迷惘与浮躁抹一层亮色，使那迷惘与浮躁不沦于绝望。相比之下，周昕笔下的“弱女子”似乎更多些随遇而安的知足感，却也给人以时时力图超越绝望的印象。

新生代有新生代的苦闷。新生代有新生代的悲凉。但这套“文丛”中的多数作品也都在昭示着新生代的努力与激情——有时，它显示为“关注忧患”的呼喊（如晓苏的《村长独白》、马竹的《红尘三米》、李鲁平的《策划时代》等）；有时，它体现在“真诚倾诉”的叙事态度上（如阿毛的《非经典爱情》、周昕的《男人的陷阱》等）。

不过，新生代毕竟在努力寻找着新的文化品格、新的文学定位。马竹的《老牛老不老实》就明显取了“静观”人生的态度；

阿毛的《一个穿着睡衣的神秘女人》也明显带有走出“写实”、追摹“个人化写作”的迹象。晓苏那组“黑色系列”，也多以“静观”的风格见长。

由此可见新生代作家的多重品格。就因为他们是新生代，他们充满上下求索的活力。他们会在多大程度上改变湖北文学的已有格局与定势？他们会在未来的世纪中开辟出怎样的新路？他们又会在后人写出的“湖北文学史”上占据怎样的位置？一切，都还是未知的。但我期待着他们能开辟出荆楚文坛的新境界。我想，这也应该是喜爱他们作品的人们的共同愿望吧。

三

当然，我们也应该在读他们作品的同时，发现他们的不足之处，为他们不断挺进、不断攀登出点子，想办法。

就我个人来说，有几点看法，写在下面仅供参考：一般而言，优秀的作品能在文坛上独树一帜，常常与他们对于人生的独特发现以及与这发现相映生辉的对于文学（作为一门语言艺术）的独到探索有关。他们常常将自己的独到发现与探索化作一批令人耳目一新的作品，给文坛带来一阵新风。以这样的眼光看去，我们不能不注意到：我们的新生代作家还缺乏应有的冲击力。他们中有的已经写出了精品，但精品的数量还不够；有的对生活有独到的发现，但这些新的发现又时时被一般化的叙事语言或不够集中、凝练的叙事篇幅所冲淡；也有的习惯于“重复自我”，在一种主题、一种发现上从事惯性写作，因而显得单薄……以上问题，都有待于他们在艰苦的写作进程中不断克服。

一个无情的事实是：随着“文学热”的几度高涨，在文学道路上竟显身手的人们愈来愈为创新的艰难所困扰。在一个群星灿烂的年代里，新星的产生必将格外艰难。并不是每一个耐得住寂寞的作家都能成为文坛的幸运之星的。

但换个角度看问题：我们又为人生的新发现，文学的新创造作出了应有的努力吗？事实上，我们常常会发现：我们所置

身其中的生活与我们已经看到的文学之间，还有大片的荒地未曾开垦，还有丰富的矿藏有待开发。眼高手低，甚至常常是文学大师的苦恼。

世上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叶子。世上也不会有两种完全相似的人生。可要发现人生丰富多采中的特异之处，要将心底所悟化为笔下所有，又绝非易事。——文学的诱人处和恼人处，都系于此。

如何克服浮躁的心态？怎样抗拒“习惯性写作”的诱惑？如何精雕细刻写精品？怎样在文坛上发出自己独有的声音？——这些问题永远摆在每一代作家的面前。

尽管文学创作在很大程度上是情绪性的写作，有赖于灵感的突如其来，感觉的无比良好，但是我想，一般而言，作家在阅读和写作的过程中至少应对自己在当代文坛的位置有一个起码的了解，我最喜欢哪些作家、作品？我为什么喜欢那些作家、作品？我特别喜爱怎样的人生主题？我特别偏爱哪一样文学样式？比起那些著名作家，我还缺少什么？在表达自己独有的人生感悟时，我是否找到了最佳的叙事语言乃至文学样式？更重要的是：我是否写出了人人心中所有、人人笔下所无？……诸如此类的问题多想想，也许有助于我们发现自我的艺术天地。

在一个浮躁的时代，我们常常太忙于应付人生的各种挑战，而忽略了那个古老的人生主题：

认识你自己。
是为序。

1997年3月16~18日

于武昌桂子山麓

目 录

总 序	樊 星(1)
乡村同学	(1)
祖坟高耸	(33)
重上娘山	(61)
扶贫时代	(92)
阅读父亲	(133)
马镇挽歌	(164)
村长独白	(201)
风流男人	(234)
恩仇无边	(279)
后 记	晓 苏(310)

乡村同学

文

文穿着一件黑色风衣匆匆行走在乡村的土路上。这是寒冬腊月的一个早晨，呼呼鸣响的北风像一把无形的铁扫帚把土路上的落叶和尘土扫得满天飞扬。文的风衣也在风中高高地飘起来了，看上去犹如一簇黑色火焰在文的身后熊熊燃烧。在这样的风中，任何一个行人都将产生一种寒冷的感觉。然而文却有些例外，他不仅不觉得寒冷反而在心里感到温暖如春。文的这种反常感觉与一个名叫芳的女子密切相关。芳是文初中时代的同班同学，他们曾经在一条板凳上同坐了差不多半年时光。在并肩而坐的那段日子里，两个少男少女之间曾经滋生过一种特殊的情感。可是文已有好多年没见到芳了。在不曾相见的这些岁月里，文日日夜夜都盼望能与芳见上一面。现在，文终于盼到了这一天。这会儿，文就是急着去见芳的。芳啊芳啊！文一边默念着这个令他心热的名字一边朝着芳所在

的地方快步奔走。

文是头天晚上从他工作的城里回到乡下老家的，进入家门的时候已是半夜三更。文进门之后只跟母亲简单地说了几句亲热话就迫不及待地问起芳来。芳回她娘家来了吗？文问。回来了。母亲答道。母亲的回答使文感到异常激动，甚至让文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在此之前，文每一次回家都要向母亲打听芳的消息。芳回她娘家来了吗？文曾经一次又一次地这样询问。而母亲的回答总是让他大失所望。这一回，母亲终于给了文一个肯定的答复，所以文激动了，白白净净的脸面一下子红到了耳根。后来文躺在床上怎么也睡不着，睁着两眼殷切地盼望天明。天边刚刚露出一丝亮色的时候，文就起床开始刷牙洗脸。母亲关切地说，你睡个早床吧昨晚那么晚才睡觉。文说我睡不着啊我要去看芳。文说完就披上那件黑色风衣迎着扑面而来的寒风踏上了这条通往芳家的土路。

文一边赶路一边回忆那些发生在他和芳之间的往事。关于那些往事，文已经记不清回忆了多少遍，但他乐此不疲，仍然一遍又一遍地回忆着，而且每一遍回忆都让他感到非常新鲜。往事在文的回忆中似乎比它们在发生时还要清晰和生动。

文对往事的回忆常常由一串红枣展开。那串红枣像一根耀眼夺目的红线将文和芳之间一件件零乱的往事连成浑然的一片。文每次回忆到的第一件往事实际上就是一个关于红枣的故事。这个故事发生在一堂由班主任老师上的语文课上。文清楚地记得老师那天讲的是鲁迅先生的《故乡》。教室里万籁俱寂，只有老师讲课的声音在同学们的耳边鸣响。当时文和芳已经同桌坐了将近半年时间。文的语文成绩好，芳的数学成绩好，他们除了在学习上相互帮助之外并没有出现任何特殊情况。然而在那堂语文课上，特殊的情况在文和芳之间突然出现了。文首先听见桌子下面的屉子里轻微地响了一声，低头看

时，屉子里除了书包之外忽然多了一样东西。文看见了一串红彤彤的枣儿。红枣！文在心里惊叹了一下。谁送我的红枣？文一边想着这个问题一边扭头朝身边的芳看了一眼。芳目不斜视地看着讲台上的老师，苗条的身子坐得端端正正。尽管如此，文还是发现了送他红枣的人是谁。这人就是同桌而坐的女同学芳。文看见芳那张洁白的脸儿一下子红得和枣儿一样。文因为这个发现而欣喜若狂，他差点抑制不住地叫了起来。他真想大声说一声芳谢谢你送我红枣！但他用理智克制了自己的激动。要注意影响！文这样警告自己。文当年是一个非常会注意影响的同学，他因此一直担任着班上的干部。当时，文很快就迫使自己恢复了平静，眼睛又一眨不眨地看在了讲台上，手在屉子里悄无声息地将那串红枣装进了书包。文本来打算在下课之后对芳说一声谢谢的，可是他的这种打算在下课钟敲响的时候便烟消云散了。要注意影响！文反复用这句话警告自己。这句警告使文至今没能对芳说上一句谢谢。所以文每当回忆起这个关于红枣的故事时总有一种愧疚的心情油然而生。这回见到芳第一句话我就要说谢谢你的红枣。文想。文这么想着双脚便迈得更快。

红枣的故事并不是文多年来一直想见芳的重要原因。文如此渴望与芳见面跟另一件往事有关。这件事情发生在一个学期结束的时候。那天下午班主任宣布放假回家，同学们于是在转眼之间就背着住校用的木箱和铺盖离开了学校。那时候文已经当了班长。作为班长，文想最后一个离校。他觉得这样做可以表现一种先人后己的干部精神。当同学们忙忙碌碌收拾行李的时候，文一直坐在寝室里看书。直到同学们都走光之后，文才背上自己的箱子和被子出门。女生寝室和男生寝室是并排而建的两栋房子。两栋房子之间只有一步之遥。文背着行李刚从男生寝室里走出来时，一个面色忧郁的女同学突然

出现在他的眼前。这个同学就是芳。她像一根孤独的竹子静静地立在两栋寝室中间的那块空地上。你怎么还没回家？文小声地问。芳愣愣地看了文一会儿，说，我的箱子太重，一个人搬不上背篓。文心里咯登了一下，然后用眼睛环顾四周。四周空空荡荡的，只有一只竹背篓竖在女生寝室的门口，文猜想那就是芳用来背箱子的背篓。好，我帮你抬一抬。文说。文说着便把自己的背篓放在墙边，跟着芳进入了女生寝室。片刻过后，文和芳抬着一口沉重的木箱从女生寝室走出来。事情真是巧得不能再巧。他们刚刚出门，班主任从旁边的走廊上过来了。文见到班主任双眼陡然一黑，接着双手就松开了芳的箱子，紧接着文便听到了箱子猝然落地时发出的那种刺人耳膜的剧烈响声。与此同时，文还听见一声发自芳之口的尖叫。妈呀我的手——尖叫声像一把锋利的刀子刺破了寂静的校园。文睁大眼睛朝芳的手看去的时候，鲜红的血珠正顺着芳的手腕滚滚而下。文顿时呆若木鸡。他忽然明白是因为自己的松手而导致箱子砸破了芳的一根指头！从此以后，芳的左手上出现了一根受伤的指头。一条深深的伤痕永远留在了芳的那根指头上。正是因为这根受伤的指头或者说因为那颗受伤的心灵，文这些年来时刻都在盼望与芳见面。文要当面给芳道歉，跟芳赔罪，对芳忏悔。

寒风沿着与文相反的方向猛烈地吹着。这使文的行走有一种逆水行舟的感觉。然而文没有因此而放慢行走的速度。他躬下腰身，用头顶着风前进。这种独特的行走姿势使文仍然快步如飞。

芳

芳这时也在乡村的土路上奔走。她头上戴着一条大红颜色的头巾，看上去像一朵怒放的花，肃杀的冬天于是因此而呈

现出了一丝春日温暖的气息。芳是大清早从娘家出来的，她现在要去看望一位名叫福的同学。芳在读初中的时候与福同班，并且就坐在福的前排。在芳的记忆中，她的桌子与福坐的那张桌子近在咫尺，有时芳稍不注意就会把背靠在福的桌沿上。芳和福这样整整坐了两年。也许正是因为这种邻座关系，芳对福的印象要比班里其他好多男生深刻得多。芳清晰地记得福是个胖子，他的脸和手都因为胖而露出许多深浅不一的肉窝。福如今还是那么胖吗？芳一边走一边在心里默想。芳是在四年前远嫁异乡的，自从出嫁之后，芳就再没有见到过福。这次从婆家千里迢迢回娘家过年，芳在临行之前就订好了与福见面的计划。回到娘家那天已是夜幕降临时刻，如果天色稍早一些她当天就会去看望福的。第二天她天麻亮就起床了，收拾妥当正要出门，父亲胃疼的老毛病突然发作，芳于是就因为给父亲请医买药而耽搁了一天。今天芳终于顺顺利利地走上了这条通往福家的土路。

福是一个除了学习成绩不太好其余什么都很好的同学。他劳动积极，经常利用休息时间打扫厕所，班主任为此曾不止一次在班会上发出了向福学习的号召。他还敢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多次把偷盗者打人者以及损坏公物者抓到老师的办公室，老师曾在黑板报和墙报上写了好多篇歌颂福的文章。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福这么好的一个同学竟然没考上高中。福在中考的时候因为两分之差而名落孙山。

芳至今记得福在落榜之后放声痛哭的情景。那天所有的考生都不约而同地回到了读初中的那所学校。班主任已事先将被中专和高中录取的同学用红纸黑字公布在教室门口的墙上。前去打听消息的同学都拥在那面墙下仰头张望。没过多久，那些看到了自己的名字的同学便兴高采烈地离开了，墙下最后只剩下了四五个没找到自己名字的人。芳很早就找到了

她的名字，并且很早就离开了那面墙。但她后来又不由自主地回到了那面墙下。她突然听见有人在那面墙下嚎啕大哭，而且听出是福的声音。芳回去一看果然是福在哭。福双手扯住自己的头发，似乎要把自己扯到天上去。他的眼泪像春天的雨水一样纷纷飘落。芳在离福几米之外戛然而止。她像一棵死树立在那里纹丝不动。芳睁着圆大的双眼一眨不眨地注视着痛哭不止的福，她的眼圈在福抑扬顿挫的哭声中逐渐变红，后来居然涌出了晶莹的泪珠。班主任听到福的哭声也赶来了。他用安慰的语言劝福不哭。可是福在班主任的劝说中越发哭得厉害，他甚至一边哭一边诅咒自己。我真无用我真混蛋我真饭桶！福哭得前仰后合。后来他浑身软弱无力了。芳看见福慢慢地瘫坐到地上。这时候，芳猛然朝福踉跄了几步。她想上前把福从地上扶起来。然而芳没有这分勇气，她走了几步就停住了，仍然静静地看着福挥泪大哭。福一直哭到天色黄昏才渐渐平息，这时福的嗓门已经沙哑，他再也哭不出声来了。尽管如此，芳听见福最后还是使出浑身的余力猛哭了一声。呜——哇——他这最后的一声哭叫犹如一声破锣响彻黄昏的天空，同时永远留在了芳的心上。

对于福的中考落榜，芳长期以来一直怀有一种负罪之感。中考开始的前一天，福曾经把芳叫到一个无人的地方谈过一次话。那是学校旁边的一块多年无人耕种的麦地，狗尾巴草长得像灌木一样高大而茂密。芳到达那里时福已在狗尾巴草中等待多时。你找我有何事？芳问。福手上捏着半截狗尾巴草久久不语。你怎么不说话？不说我就走啦。芳边说边转身要去。福顿时急红了脸，忙说哎你别走我有要紧的事求你哩！芳回头再次看福时，福正用两只可怜巴巴的眼窝看着她。有事就说吧。芳诚恳地说道。福用舌头舔了舔他宽厚的嘴唇，然后低下头说，明天是你的值日，教室我替你打扫吧。芳听了这话